

# 西北工业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第一次入学考试报名须知

## 一、网上报名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9 月 24 日

报名网址：<https://yzb.nwpu.edu.cn/>

## 二、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具有下列学位之一的人员：

(1) 已获硕士学位并取得硕士学位证书的人员，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人员录取前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

(3)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条件（以下条件必须全部符合方可报考）：

a. 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b. 已修完与博士报考专业相关的硕士研究生课程（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成绩证明）；

c. 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完成人）身份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与博士报考专业相关的 2 篇学术论文；

d.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

e. 经我校审核确认已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f. 全年每位博士生导师最多只能招收一名同等学力的考生。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4. 有两名报考学科领域的专家推荐（副高以上职称）。

5. 须征得考生人事档案管理单位人事部门的同意。

6. 考生报考前应与所报导师取得联系，了解导师科研方向与招生指标，并征询导师意见。

### 三、报名流程

登录“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b.nwpu.edu.cn/>），进入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上传本人电子照片及其他相关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费，报名完成提交后需下载《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情况登记卡》并打印签字。

申请人须将下列报名材料扫描后按顺序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样例见附件），文件以“考生姓名-证件号码”命名。

(1) 西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2)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高以上专家填写的专家推荐书（见附件）。

(3)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交本科、硕士学位证书，本科、硕士学历证书，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应届生需提供本科学位及学历证书、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硕士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同等学力人员需提交本科学位及学历证书、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士学位认证报告。

持国外学位证书报考者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交本科及硕士期间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提示：

①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硕士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请登录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打印，2002 年以前毕业需做学历认证。

② 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学士学位认证报告请登录学位网（<http://www.cdgd.edu.cn/>）打印，2008 年以前获得学位需做学位认证。

(4) 身份证正反面，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军人需另附军官证。

(5)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所在院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加盖公章有效）。

(6)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应届生除外）。

(7) 军队在职干部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须持有师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报考信息中个人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四、考试时间：

暂定10月下旬，我办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当调整初试时间，至少提前一周通过研招办微信公众号和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告向广大考生公布，具体时间及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 五、考试科目

初试考试科目：自然辩证法、外语和专业基础三门课，专业综合课纳入复试环节进行考核，详细考试科目见招生目录。已经获得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可免考自然辩证法。同等学力考生初试合格后，复试时还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2门。

## 六、邮寄报考材料

初试通过的考生在复试前须将网报上传所有报考材料复印件及网报生成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情况登记卡》原件通过EMS邮寄至我校研招办，未邮寄报考材料者不允许参加复试。报考材料作为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一旦提交恕不返回。

邮寄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27号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2

电话：(029)88493042

传真：(029)88491142

## 七、注意事项

1. 网上报名时必需保证所填信息的准确无误，特别是一些关键信息：身份证号码、硕士学位证书编号，硕士学历证书编号，本科学位证书编号以及本科学历证书编号，报考专业、考试科目、报考导师等信息，应届硕士以及在校非应届硕士须填写在校学号。由于这些信息要上报国家备案，不填或错填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负责。

2. 报考类别“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的区别：

非定向就业的博士毕业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考生录取后，需要将本人所有人事档案调至我校，有工作经历的还须提供离职证明。

定向就业博士生录取后，由学校和考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合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其人事档案不用调至我校。

3. 同等学力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后，必须提前来我办进行资格审核，否则报名无效。

4、不缴纳报名费者报名无效，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

5. 学校不举办任何入学考试辅导班，不出售历年入学考试真题。

#### **特别提示：**

考生在网报系统上传个人报考材料后，需经学校研究办审核通过报考资格，方可下载网报生成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情况登记卡》。请考生务必在提交网报信息后，及时登陆博士网报系统查看报考资格审核是否通过，未通过审核的申请者请根据退回原因于9月27日前重新提交报考材料，逾期未提交者报名资格作废。如考生因未及时登陆网报系统查看审核结果造成报名无效，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